

证券代码：872409

证券简称：欧百特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重庆欧百特冷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 2025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重庆欧百特冷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明确重庆欧百特冷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会的职责权限，规范其运作程序，充分发挥股东会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重庆欧百特冷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公司股东会，对公司、全体股东、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列席股东会会议的其他有关人员均具有约束力。

第三条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本规则的相关

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四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对行使职权。

第五条 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或授权代理人出席股东会，并依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本规则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股东权利。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本规则的规定，自觉维护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及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二章 股东会的职权

第七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关，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六)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七)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八) 修改公司章程；
- (九)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担保事项；
- (十一)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关联交易事项；
- (十二)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单次或累计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或连续十二个月内单次或累计购买各类金融资产的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后继续购买的；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审议批准回购公司股份事项；
-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原则上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或个人代为行使。

第八条 挂牌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 (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
- (五) 挂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由董事会审议即可，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但符合第（四）项情形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挂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挂牌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挂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

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上述需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除上述规定的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未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不得为他人提供担保。

第九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合理预计，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公司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 20%以上的，必须向董事会秘书报告，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述需由股东会审批的关联交易，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

第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三）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事项；

（四）单项投资或 12 个月累计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20%以上的；

（五）公司单次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20%以上的资产租赁事项。

(六)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七)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拆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公司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适用第(六)项、第(七)项关于财务资助的规定。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三章 股东会的召开方式

第十一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

第十二条 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召开。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的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少于《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五人或公司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含投票代理权,下称“提议股东”)书面请求时(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在上述日期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按照公司章程及本规则规定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十四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集临时股东会，但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并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前述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通知推荐主办券商。

在股东会决议做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公司总股份的 10%，召集股东应当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前申请在上述期间锁定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推荐主办券商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七条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十八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

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的通知，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章 股东会提案与通知

第二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认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股东会提案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内容与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会职权范围；
- (二) 有明确认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 (三) 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第二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认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本规则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二十三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必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二十四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按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五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

- (一)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 (二)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第二十六条 提出涉及投资、资产处置和收购兼并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账面值、对公司的影响等。如果按照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公布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二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或解聘，由董事会提出提案，股东会表决通过。董事会提出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时，应提前三十天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并向股东会说明原因。

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会计师事务所有权向股东会陈述意见。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董事会应在下一次股东会说明原因。辞聘的会计

师事务所所有责任以书面形式或派人出席股东会，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召集人应当于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电子邮件、公告等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电子邮件、公告等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二十九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股东会采用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三十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会的，公司还应当在延期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六章 股东会召开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章程规定地点召开股东会。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采用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三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三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证明或持股凭据；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或其他组织）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的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授权委托书可通过专人送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第三十六条 召集人和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

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三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四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四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四十二条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股东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除第一款外，股东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

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四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四十六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通过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七章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四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会结束当日，将股东会决议公告文稿、股东会决议送推荐主办券商后披露股东会决议公告。股东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说明；
- (二) 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及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
- (三)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

(四) 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对股东提案作出决议的，应当列明提案股东的名称或者姓名、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说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第五十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特别决议应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五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报告；
- (五)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六) 第八条所规定的担保事项；
- (七)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组织形式；
-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 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五) 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对其他企业投资的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的 30%；
- (六) 股权激励计划；
- (七) 批准回购公司股份事项；
- (八)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各项决议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保证决议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使用容

易引起歧义的表述。

第五十四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五十五条 股东与股东会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五十六条 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应当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日期、地点、议程、会议召集人的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及会议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二十年。

第五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

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公司应当立即向推荐主办券商报告。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第六十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六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第六十二条 公司在股东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三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办理。

第六十四条 本规则与《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的，以《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本规则如遇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修订规则内容与之抵触时，应及时进行修订，由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六十五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六十六条 本规则的修订由董事会提出草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六十七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重庆欧百特冷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9日